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262)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公告 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封市一幅發展用地之用地使用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迪臣置業已於拍賣中成功投得地塊之用地使用權。該地塊用地使用權之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34,300,000元(約161,200,000港元)。迪臣置業擬將地塊發展成總估計建築面積約95,510平方米之商住綜合物業。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迪臣置業發展(開封)有限公司(「迪臣置業」) 已於開封市國土資源局(「當局」) 舉行之一次公開拍賣(「拍賣」)中,成功投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封鄭開大道一塊發展用地(2012-1號宗地)(「地塊」)之用地使用權(「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34,300,000元(約161,200,000港元)。於成功投得地塊後,迪臣置業與當局訂立確認書(「成交確認書」),確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拍賣中成功投標之條款,據此,迪臣置業與當局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或之前(即由成交確認書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以轉讓地塊之用地使用權。於本公告日期,迪臣置業已支付按金人民幣17,500,000元(約21,000,000港元)作為部份代價。

迪臣置業擬將地塊發展成總估計建築面積約95,510平方米之商住綜合物業。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收益性質交易,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與收購事項有關且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磋商或協議,而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一般義務而須予披露之事項。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 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上 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就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所用匯率為1.2港元兑人民幣1元(如適用),惟僅供説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以按有關匯率兑換。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謝文盛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盧全章先生、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及姜國祥先生,而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先生及黃承基先生。